

2025年乌鲁木齐市出厂水水质常规及扩展指标（97项）检测结果

2025年4月

序号	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限值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均值	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一、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a (MPN/100mL)	不应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中的5.3酶底物法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a (MPN/100mL)	不应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中的7.3酶底物法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b (CFU/mL)	1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中的4.1平皿计数法	未检出	合格
二、毒理指标					
4	砷 (mg/L)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9.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0.0005	合格
5	镉 (mg/L)	0.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06	合格
6	铬（六价） (mg/L)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13.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合格
7	铅 (mg/L)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07	合格
8	汞 (mg/L)	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11.1原子荧光法	<0.00005	合格
9	氰化物 (mg/L)	0.05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5.2.1连续流动法	<0.0020	合格
10	氟化物 ^b (mg/L)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中的6.2离子色谱法	0.190	合格
11	硝酸盐（以N计） ^b (mg/L)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中的6.2离子色谱法	1.60	合格

2025年乌鲁木齐市出厂水水质常规及扩展指标（97项）检测结果

2025年4月

序号	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限值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均值	判定
12	三氯甲烷 (mg/L)	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GB/T 5750.8-2023 4.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3191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c (mg/L)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GB/T 5750.8-2023 4.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1579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c (mg/L)	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GB/T 5750.8-2023 4.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1677	合格
15	三溴甲烷 ^c (mg/L)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GB/T 5750.8-2023 4.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0197	合格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0.11	合格
17	二氯乙酸 ^c (mg/L)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15.3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81	合格
18	三氯乙酸 ^c (mg/L)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15.3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100	合格
19	溴酸盐 ^c (mg/L)	0.01	——	——	——
20	亚氯酸盐 ^c (mg/L)	0.7	——	——	——
21	氯酸盐 ^c (mg/L)	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20.2离子色谱法	0.0195	合格
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d					
22	色度 (度)	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4.1铂-钴标准比色法	<5	合格
23	浑浊度 ^b (散射浑浊度单位) (NTU)	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5.1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0.26	合格

2025年乌鲁木齐市出厂水水质常规及扩展指标（97项）检测结果

2025年4月

序号	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限值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均值	判定
24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6.1嗅气和尝味法	无	合格
25	肉眼可见物	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7.1直接观察法	无	合格
26	pH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8.1玻璃电极法	7.92	合格
27	铝 (mg/L)	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455	合格
28	铁 (mg/L)	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47	合格
29	锰 (mg/L)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220	合格
30	铜 (mg/L)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38	合格
31	锌 (mg/L)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9	合格
32	氯化物 (mg/L)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中的6.2离子色谱法	25.4	合格
33	硫酸盐 (mg/L)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中的6.2离子色谱法	104	合格
3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11.1称量法	314	合格
35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mg/L)	4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10.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90.2	合格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mg/L)	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中的4.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78	合格

2025年乌鲁木齐市出厂水水质常规及扩展指标（97项）检测结果

2025年4月

序号	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限值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均值	判定
37	氨（以N计） （mg/L）	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中的11.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	合格

四、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 （Bq/L）	0.5（指导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中的4.1低本底总α检测法	0.05	合格
39	总β放射性 （Bq/L）	1（指导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中的5.1低本底总β检测法	0.09	合格

a MPN表示最可能数；CFU表示菌落形成单位。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

b 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因水源与净水技术受限时，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500 MPN/mL或500 CFU/mL执行，氟化物指标限值按1.2 mg/L执行，硝酸盐（以N计）指标限值按20 mg/L执行，浑浊度指标限值按3NTU执行。

c 水处理工艺流程中预氧化或消毒方式：

——采用液氯、次氯酸钙及氯胺时，应测定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

——采用次氯酸钠时，应测定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

——采用臭氧时，应测定溴酸盐；

——采用二氧化氯时，应测定亚氯酸盐；

——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时，应测定亚氯酸盐、氯酸盐、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

——当原水中含有上述污染物，可能导致出厂水和末梢水的超标风险时，无论采用何种预氧化或消毒方式，都应对其进行测定。

d 当发生影响水质的突发公共事件时，经风险评估，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可暂时适当放宽。

e 放射性指标超过指导值（总β放射性扣除⁴⁰K后仍然大于1Bq/L），应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判定能否饮用。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40	游离氯 ^{a, d} （mg/L）	与水接触时间≥30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2； 出厂水余量≥0.3； 末梢水余量≥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中的4.3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0.46	合格
41	总氯 ^b （mg/L）	与水接触时间≥120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3； 出厂水余量≥0.5； 末梢水余量≥0.05	——	——	——
42	臭氧 ^c （mg/L）	与水接触时间≥12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0.3； 末梢水余量≥0.02； 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	——	——	——

2025年乌鲁木齐市出厂水水质常规及扩展指标（97项）检测结果

2025年4月

序号	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限值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均值	判定
43	二氧化氯 ^d (mg/L)	与水接触时间≥30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0.8；出厂水余量≥ 0.1；末梢水余量≥0.02	—	—	—

a 采用液氯、次氯酸钠、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游离氯。

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总氯。

c 采用臭氧消毒方式时，应测定臭氧。

d 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时，应测定二氧化氯；采用二氧化氯和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消毒方式时，应测定二氧化氯和游离氯。两项指标均应满足限值要求，至少一项满足余量要求。

表3 生活饮用水水质扩展指标及限值

一、微生物指标

44	贾第鞭毛虫 (个/10L)	<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中的 8.1免疫磁分离荧光抗体法	<1	合格
45	隐孢子虫 (个/10L)	<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中的 9.1免疫磁分离荧光抗体法	<1	合格

二、毒理指标

46	锑 (mg/L)	0.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 2023）中的22.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0.0005	合格
47	钡 (mg/L)	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 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249	合格
48	铍 (mg/L)	0.0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 2023）中的 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法	<0.00003	合格
49	硼 (mg/L)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 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671	合格
50	钼 (mg/L)	0.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 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293	合格
51	镍 (mg/L)	0.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 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3	合格
52	银 (mg/L)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 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09	合格

2025年乌鲁木齐市出厂水水质常规及扩展指标（97项）检测结果

2025年4月

序号	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限值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均值	判定
53	铊 (mg/L)	0.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01	合格
54	硒 (mg/L)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10.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0.0005	合格
55	高氯酸盐 (mg/L)	0.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中的14.3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2	合格
56	二氯甲烷 (mg/L)	0.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0.00012	合格
57	1, 2-二氯乙烷 (mg/L)	0.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0.00024	合格
58	四氯化碳 (mg/L)	0.0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0.00084	合格
59	氯乙烯 (mg/L)	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0.00068	合格
60	1, 1-二氯乙烯 (mg/L)	0.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0.00048	合格
61	1, 2-二氯乙烯 (总量) (mg/L)	0.0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0.00036	合格
62	三氯乙烯 (mg/L)	0.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0.00076	合格
63	四氯乙烯 (mg/L)	0.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0.00056	合格
64	六氯丁二烯 (mg/L)	0.0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0.00044	合格
65	苯 (mg/L)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0.00016	合格

2025年乌鲁木齐市出厂水水质常规及扩展指标（97项）检测结果

2025年4月

序号	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限值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均值	判定
66	甲苯 (mg/L)	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0.00044	合格
67	二甲苯（总量） (mg/L)	0.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0.00058	合格
68	苯乙烯 (mg/L)	0.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0.00016	合格
69	氯苯 (mg/L)	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0.00016	合格
70	1, 4-二氯苯 (mg/L)	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0.00012	合格
71	三氯苯（总量） (mg/L)	0.0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0.000023	合格
72	六氯苯 (mg/L)	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农药指标》（GB/T 5750.9-2023）中的GB/T 5750.8-2023 15.1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25	合格
73	七氯 (mg/L)	0.00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农药指标》（GB/T 5750.9-2023）中的GB/T 5750.8-2023 15.1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34	合格
74	马拉硫磷 (mg/L)	0.25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7.1.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039	合格
75	乐果 (mg/L)	0.006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7.1.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029	合格
76	灭草松 (mg/L)	0.3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7.1.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057	合格
77	百菌清 (mg/L)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农药指标》（GB/T 5750.9-2023）中的GB/T 5750.8-2023 15.1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42	合格
78	呋喃丹 (mg/L)	0.007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7.1.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027	合格

乌鲁木齐市自来水厂

2025年乌鲁木齐市出厂水水质常规及扩展指标（97项）检测结果

2025年4月

序号	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限值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均值	判定
79	毒死蜱 (mg/L)	0.03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7.1.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016	合格
80	草甘膦 (mg/L)	0.7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7.14.1离子色谱法-氢氧根系统淋洗液	<0.044	合格
81	敌敌畏 (mg/L)	0.001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7.1.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016	合格
82	莠去津 (mg/L)	0.002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7.1.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013	合格
83	溴氰菊酯 (mg/L)	0.02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7.1.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21	合格
84	2, 4-滴 (mg/L)	0.03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7.1.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11	合格
85	乙草胺 (mg/L)	0.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农药指标》（GB/T 5750.9-2023）中的41.1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02	合格
86	五氯酚 (mg/L)	0.009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7.1.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079	合格
87	2, 4, 6-三氯酚 (mg/L)	0.2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6.25苯酚	<0.00054	合格
88	苯并（a）芘 (mg/L)	0.0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12.1 高效液相色谱法（I）	<0.0000014	合格
89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mg/L)	0.00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15.1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41	合格
90	丙烯酰胺 (mg/L)	0.0005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6.22丙烯酰胺	<0.00004	合格
91	环氧氯丙烷 (mg/L)	0.0004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6.21环氧氯丙烷	<0.0004	合格

2025年乌鲁木齐市出厂水水质常规及扩展指标（97项）检测结果

2025年4月

序号	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限值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均值	判定
92	微囊藻毒素-LR （藻类暴发情况发生时） （mg/L）	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16.2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026	合格
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a					
93	钠 （mg/L）	2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25.2离子色谱法	27.8	——
94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2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5.4.1连续流动法	<0.0020	合格
9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3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5.5.1连续流动法	<0.050	合格
96	2-甲基异莰醇 （mg/L）	0.00001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8.1 土臭素	<0.0000068	合格
97	土臭素 （mg/L）	0.00001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8.1 土臭素	<0.0000048	合格
a 当发生影响水质的突发公共事件时，经风险评估，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可暂时适当放宽。					

注：上述检测结果由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提供。

2025年乌鲁木齐市管网末梢水水质常规及扩展指标（97项）

检测结果

乌鲁木齐市监测站

2025年4月

序号	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限值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均值	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一、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a (MPN/100mL)	不应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中的5.3酶底物法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a (MPN/100mL)	不应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中的7.3酶底物法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b (CFU/mL)	1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中的4.1平皿计数法	未检出	合格
二、毒理指标					
4	砷 (mg/L)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9.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0.0005	合格
5	镉 (mg/L)	0.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06	合格
6	铬（六价） (mg/L)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13.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合格
7	铅 (mg/L)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07	合格
8	汞 (mg/L)	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11.1原子荧光法	<0.00005	合格
9	氟化物 (mg/L)	0.05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5.2.1连续流动法	<0.0020	合格
10	氟化物 ^b (mg/L)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中的6.2离子色谱法	0.180	合格
11	硝酸盐（以N计） ^b (mg/L)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中的6.2离子色谱法	1.19	合格

2025年乌鲁木齐市管网末梢水水质常规及扩展指标（97项） 检测结果

2025年4月

序号	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限值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均值	判定
12	三氯甲烷 (mg/L)	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GB/T 5750.8-2023 4.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17210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c (mg/L)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GB/T 5750.8-2023 4.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1453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c (mg/L)	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GB/T 5750.8-2023 4.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4221	合格
15	三溴甲烷 ^c (mg/L)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GB/T 5750.8-2023 4.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0261	合格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0.37	合格
17	二氯乙酸 ^c (mg/L)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15.3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81	合格
18	三氯乙酸 ^c (mg/L)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15.3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100	合格
19	溴酸盐 ^c (mg/L)	0.01	——	——	——
20	亚氯酸盐 ^c (mg/L)	0.7	——	——	——
21	氯酸盐 ^c (mg/L)	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20.2离子色谱法	0.0188	合格
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d					
22	色度 (度)	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4.1铂-钴标准比色法	<5	合格
23	浑浊度 ^b (散射浑浊度单位) (NTU)	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5.1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0.26	合格

2025年乌鲁木齐市管网末梢水水质常规及扩展指标（97项） 检测结果

2025年4月

序号	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限值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均值	判定
24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6.1嗅气和尝味法	无	合格
25	肉眼可见物	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7.1直接观察法	无	合格
26	pH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8.1玻璃电极法	8.00	合格
27	铝 (mg/L)	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537	合格
28	铁 (mg/L)	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50	合格
29	锰 (mg/L)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428	合格
30	铜 (mg/L)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35	合格
31	锌 (mg/L)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16	合格
32	氯化物 (mg/L)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中的6.2离子色谱法	14.9	合格
33	硫酸盐 (mg/L)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中的6.2离子色谱法	79.6	合格
3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11.1称量法	245	合格
35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mg/L)	4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10.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46.2	合格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mg/L)	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中的4.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1.11	合格

乌鲁木齐市供水有限公司

2025年乌鲁木齐市管网末梢水水质常规及扩展指标（97项）
检测结果

2025年4月

序号	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限值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均值	判定
37	氨（以N计） （mg/L）	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中的11.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	合格

四、放射性指标^e

38	总α放射性 （Bq/L）	0.5（指导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中的4.1低本底总α检测法	0.04	合格
39	总β放射性 （Bq/L）	1（指导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中的5.1低本底总β检测法	0.08	合格

a MPN表示最可能数；CFU表示菌落形成单位。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

b 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因水源与净水技术受限时，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500 MPN/mL或500 CFU/mL执行，氟化物指标限值按1.2 mg/L执行，硝酸盐（以N计）指标限值按20 mg/L执行，浑浊度指标限值按3NTU执行。

c 水处理工艺流程中预氧化或消毒方式：

——采用液氯、次氯酸钙及氯胺时，应测定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

——采用次氯酸钠时，应测定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

——采用臭氧时，应测定溴酸盐；

——采用二氧化氯时，应测定亚氯酸盐；

——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时，应测定亚氯酸盐、氯酸盐、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

——当原水中含有上述污染物，可能导致出厂水和末梢水的超标风险时，无论采用何种预氧化或消毒方式，都应对其进行测定。

d 当发生影响水质的突发公共事件时，经风险评估，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可暂时适当放宽。

e 放射性指标超过指导值（总β放射性扣除⁴⁰K后仍然大于1Bq/L），应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判定能否饮用。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40	游离氯 ^{a、d} （mg/L）	与水接触时间≥30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2； 出厂水余量≥0.3； 末梢水余量≥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中的4.3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0.14	合格
41	总氯 ^b （mg/L）	与水接触时间≥120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3； 出厂水余量≥0.5； 末梢水余量≥0.05	——	——	——
42	臭氧 ^c （mg/L）	与水接触时间≥12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0.3； 末梢水余量≥0.02； 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	——	——	——

2025年乌鲁木齐市管网末梢水水质常规及扩展指标（97项）
检测结果

2025年4月

序号	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限值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均值	判定
43	二氧化氯 ^d (mg/L)	与水接触时间≥30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0.8；出厂水余量≥ 0.1；末梢水余量≥0.02	——	——	——
a 采用液氯、次氯酸钠、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游离氯。 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总氯。 c 采用臭氧消毒方式时，应测定臭氧。 d 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时，应测定二氧化氯；采用二氧化氯和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消毒方式时，应测定二氧化氯和游离氯。两项指标均应满足限值要求，至少一项满足余量要求。					
表3 生活饮用水水质扩展指标及限值					
一、微生物指标					
44	贾第鞭毛虫 (个/10L)	<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中的8.1免疫磁分离荧光抗体法	<1	合格
45	隐孢子虫 (个/10L)	<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中的9.1免疫磁分离荧光抗体法	<1	合格
二、毒理指标					
46	锑 (mg/L)	0.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22.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0.0005	合格
47	钡 (mg/L)	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214	合格
48	铍 (mg/L)	0.0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03	合格
49	硼 (mg/L)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394	合格
50	钼 (mg/L)	0.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218	合格
51	镍 (mg/L)	0.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2	合格
52	银 (mg/L)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09	合格

水
样

2025年乌鲁木齐市管网末梢水水质常规及扩展指标（97项） 检测结果

2025年4月

序号	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限值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均值	判定
53	铊 (mg/L)	0.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01	合格
54	硒 (mg/L)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10.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0.0005	合格
55	高氯酸盐 (mg/L)	0.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中的14.3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2	合格
56	二氯甲烷 (mg/L)	0.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0.00012	合格
57	1, 2-二氯乙烷 (mg/L)	0.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0.00024	合格
58	四氯化碳 (mg/L)	0.0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0.00084	合格
59	氯乙烯 (mg/L)	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0.00068	合格
60	1, 1-二氯乙烯 (mg/L)	0.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0.00048	合格
61	1, 2-二氯乙烯 (总量) (mg/L)	0.0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0.00036	合格
62	三氯乙烯 (mg/L)	0.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0.00076	合格
63	四氯乙烯 (mg/L)	0.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0.00056	合格
64	六氯丁二烯 (mg/L)	0.0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0.00044	合格
65	苯 (mg/L)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0.00016	合格

2025年乌鲁木齐市管网末梢水水质常规及扩展指标（97项） 检测结果

2025年4月

序号	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限值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均值	判定
66	甲苯 (mg/L)	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0.00044	合格
67	二甲苯（总量） (mg/L)	0.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0.00058	合格
68	苯乙烯 (mg/L)	0.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0.00016	合格
69	氯苯 (mg/L)	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0.00016	合格
70	1, 4-二氯苯 (mg/L)	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0.00012	合格
71	三氯苯（总量） (mg/L)	0.0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0.000023	合格
72	六氯苯 (mg/L)	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农药指标》（GB/T 5750.9-2023）中的GB/T 5750.8-2023 15.1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25	合格
73	七氯 (mg/L)	0.00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农药指标》（GB/T 5750.9-2023）中的GB/T 5750.8-2023 15.1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34	合格
74	马拉硫磷 (mg/L)	0.25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7.1.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039	合格
75	乐果 (mg/L)	0.006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7.1.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029	合格
76	灭草松 (mg/L)	0.3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7.1.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057	合格
77	百菌清 (mg/L)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农药指标》（GB/T 5750.9-2023）中的GB/T 5750.8-2023 15.1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42	合格
78	呋喃丹 (mg/L)	0.007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7.1.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027	合格

2025年乌鲁木齐市管网末梢水水质常规及扩展指标（97项） 检测结果

2025年4月

序号	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限值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均值	判定
79	毒死蜱 (mg/L)	0.03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7.1.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016	合格
80	草甘膦 (mg/L)	0.7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7.14.1离子色谱法-氢氧根系统淋洗液	<0.044	合格
81	敌敌畏 (mg/L)	0.001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7.1.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016	合格
82	莠去津 (mg/L)	0.002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7.1.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013	合格
83	溴氰菊酯 (mg/L)	0.02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7.1.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21	合格
84	2, 4-滴 (mg/L)	0.03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7.1.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11	合格
85	乙草胺 (mg/L)	0.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农药指标》（GB/T 5750.9-2023）中的41.1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02	合格
86	五氯酚 (mg/L)	0.009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7.1.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079	合格
87	2, 4, 6-三氯酚 (mg/L)	0.2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6.25苯酚	<0.00054	合格
88	苯并（a）芘 (mg/L)	0.0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12.1 高效液相色谱法（I）	<0.0000014	合格
89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mg/L)	0.00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15.1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41	合格
90	丙烯酰胺 (mg/L)	0.0005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6.22丙烯酰胺	<0.00004	合格
91	环氧氯丙烷 (mg/L)	0.0004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6.21环氧氯丙烷	<0.0004	合格

2025年乌鲁木齐市管网末梢水水质常规及扩展指标（97项）
检测结果

2025年4月

序号	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限值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均值	判定
92	微囊藻毒素-LR （藻类暴发情况发生时） （mg/L）	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中的16.2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0026	合格
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a					
93	钠 （mg/L）	2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25.2离子色谱法	22.5	——
94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2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5.4.1连续流动法	<0.0020	合格
9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3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5.5.1连续流动法	<0.050	合格
96	2-甲基异莰醇 （mg/L）	0.00001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8.1 土臭素	<0.0000068	合格
97	土臭素 （mg/L）	0.00001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8.1 土臭素	<0.0000048	合格
a 当发生影响水质的突发公共事件时，经风险评估，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可暂时适当放宽。					

注：上述检测结果由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提供。